

# 昭通市生态环境局盐津分局

##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盐环准评〔2021〕 号项目代码 2104-530623-04-01-661103

---

### 盐津中和告化岩石料有限公司河道清淤沙石料 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盐津中和告化岩石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盐津中和告化岩石料有限公司河道清淤沙石料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环评审批委员会审查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盐津县中和镇清河社区，建设性质为新建（未批先建，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该项目占地面积1865m<sup>2</sup>。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其中主体工程包括原料堆放区、生产区、成品堆放区；辅助工程包括办公区、门卫室；公用工程包括给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环保工程主要包括隔油池、循环水池、集水池、雨水收集池和雨水截排水沟、危废暂存间等设施，项目年加工砂

石料 36 万 m<sup>3</sup>。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4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36%。

根据《报告表》结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所在地建设是可行的。因此，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地点、性质、内容、建设规模和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设施要求进行建设。

二、《报告表》应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环保资金足额到位，确保《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或未投入使用，项目禁止运行。项目建成后生产期间污染防治设施不得擅自闲置、拆除，确保污染设施正常运行。

（二）严格水环境管理。施工期废水须修建一个临时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不外排，设置的临时旱厕用于周边庄稼施肥。营运期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或洒水降尘，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和旱厕熟化后用作农家肥。

（三）严格大气环境管理。施工期合理安排建筑材料的堆放场地，对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加盖篷布，使用密闭运输车辆清运渣

土和建筑材料，对作业场地采取洒水、围挡和围护等措施，加强对粉尘无组织排放的控制，避免建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营运期生产对皮带输送机采取封闭措施，通过设置半封闭式的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采取遮盖、覆盖措施，生产过程中运输车辆采用封闭式车辆，原料和成品运输、卸载、输送、搅拌过程中洒水抑尘，道路经常洒水降低汽车运输扬尘。

（四）严格噪声环境管理。建筑施工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晚 22 时至凌晨 6 时时段）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确需连续作业夜间施工的，须报经县环保局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

营运期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生产。合理布置厂内布局，并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施工期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余下部分用于回填；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运至村垃圾收集点，最终送到中和镇垃圾热解站集中处置。营运期加强各项固废的妥善处理，沉淀池污泥要及时清掏，加强一般固废临时堆放点和危废暂存间的管理，均要做好各自的“三防”措施，不得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六）原料、产品堆放必须做好防雨防洪等安全措施。

(七) 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同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八) 认真采纳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它建议。

(九) 根据进展向我局报告各阶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十) 你公司须依法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对外购砂石料须有砂石料合法来源；对清淤石料加工后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有合法去向。

四、你公司须认真落实该项目《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本批复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及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相关规定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本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及采用的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该项目现场环境监管和“三同时”监管工作请盐津县生

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昭通市生态环境局盐津分局

2021年 月 日

---

抄送：盐津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昭通市生态环境局盐津分局办公室

2021年 月 日印发